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4號

原告 張士仁
陳瑞芬
張妤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被告 陳添來
鴻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士仁新臺幣305,471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瑞芬新臺幣35,99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妤婷新臺幣29,906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1，由原告張士仁負擔百分之65，由原告陳瑞芬負擔百分之10，由原告張妤婷負擔百分之4。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471元為原告張士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90元為原告

01 陳瑞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06元為原告
03 張好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陳添來係受僱於被告鴻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富
07 通運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5日上午7時19分許，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花蓮縣
09 玉里鎮省道臺9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71.9
10 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與他車保持安全間隔，且應注意車前狀
11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張
12 士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3 輛），附載乘客即原告陳瑞芬、張好婷，於同車道前方停等
14 紅燈，被告陳添來未注意與前車之間距，煞車不及而不慎自
15 後撞擊原告張士仁駕駛之系爭車輛車尾（下稱系爭事故），
16 致原告張士仁受有頸椎第4、5、6椎間盤突出伴有脊髓神經
17 壓迫、頸椎及腰椎挫傷；原告陳瑞芬受有頸椎及韌帶扭挫
18 傷；原告張好婷受有頸椎及肩部韌帶扭傷、頭部挫傷等傷
19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0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21 (二)原告張士仁部分：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964元。2.
22 額外生活開支5,000元。3.不能工作損失1,050,000元。4.汽
23 車修理費55,000元。5.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1,472,9
24 64元。

25 (三)原告陳瑞芬部分：1.醫療費用15,990元。2.不能工作損失部
26 分，因協助原告張士仁經營鹹酥雞攤位，與原告張士仁部分
27 併同計算。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共計215,990元。

28 (四)原告張好婷部分：1.醫療費用5,590元。2.車票716元。3.不
29 能工作損失3,600元。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共計109,90
30 6元。

31 (五)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士仁1,472,964元，及自

0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瑞芬215,990
0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好婷
05 109,90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張士仁請求醫療費用62,964元、額外生活
08 開支5,000元不爭執，至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依診斷證明書
09 醫囑記載宜休養3月又14日，並以109年每月法定基本工資2
10 3,800元計算之範圍內不爭執；汽車修理費部分，於折舊後
11 金額10,900元範圍內不爭執；精神慰撫金部分，僅同意賠償
12 50,000元。對原告陳瑞芬請求醫療費用15,990元不爭執，至
13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陳瑞芬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受有損
14 害，是其主張與原告張士仁併計，於法無據；精神慰撫金部
15 分，僅同意賠償20,000元。對原告張好婷請求醫療費用5,59
16 0元、車資716元、不能工作損失3,600元不爭執，至精神慰
17 撫金部分，僅同意賠償5,000元。據此，原告張士仁僅能請
18 求190,854元、原告陳瑞芬則為35,900元、原告張好婷為14,
19 906元，超過上開數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
21 予假執行。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診
23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車票等件影本為證
24 （卷第51至85、107、109至147、151至167頁），被告陳添
25 來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一節，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
26 度交簡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
27 決在卷可稽（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
28 事卷宗核閱無訛。另原告張士仁支出醫療費用62,964元、額
29 外生活開支5,000元；原告陳瑞芬支出醫療費用15,990元；
30 原告張好婷支出醫療費用5,590元、車票716元、不能工作損
31 失3,6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1 四、本院判斷如下：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4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5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06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07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
08 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
09 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
10 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第18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
12 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
13 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
14 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其中被告有爭執部分，審酌如
16 下：

17 1.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8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19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20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
21 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本件原告張士仁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有休養9
23 個月之必要，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50,000元，並提出南崁
24 康群骨科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25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濟部統計處109、110年批發、零
26 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下稱餐飲業經營調查報告）
27 為證（卷第57、83、233至247頁），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
28 醫囑分別記載：「病患自訴109年8月5日車禍，患者於109年
29 8月19日至109年12月28日門診治療16次，復健80次，宜休養
30 2週」、「病患於110年8月9日住院，110年8月10日施行頸椎
31 前位第45、56、67節椎間盤切除與融合術，110年8月12日出

01 院，出院後需頸圈使用並宜療養3個月，續門診追蹤」等
02 語，則原告張士仁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
03 3月又14日。又依上開餐飲業經營調查報告並無法認定原告
04 張士仁每月之收入，原告張士仁既無法舉證證明其每月收入
05 之數額，則本院審酌原告張士仁為57年生，現年53歲，未達
06 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應仍有工作能力，爰以上開
07 傷害行為發生時勞動部公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2
08 3,800元為工資損失之計算基礎，應屬公允。是原告張士仁
09 所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82,507元（計算式：23,800元
10 $\times 104/30$ 日＝82,5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

12 (3)另原告陳瑞芬主張協助原告張士仁經營鹹酥雞攤位，不能工
13 作損失部分與原告張士仁併同計算。惟依原告陳瑞芬所提各
14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陳瑞芬有何休養
15 必要或不宜、不能工作之情，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亦陳
16 稱：原告陳瑞芬僅有持續就醫之狀況，無記載需休養等語
17 （卷第228頁），則原告陳瑞芬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8 說，自不能據憑其一己之詞即認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
19 原告陳瑞芬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20 2.汽車修理費用部分：

21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須支出之零件費用金
22 額過鉅，故以二手零件修復，並以包修方式維修總金額為5
23 5,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卷第89頁）。經核
24 尚與一般市場上之行情相當，且為必要修復費用。是原告請
25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55,000元，應予准許。

2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1)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非財產上損
28 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以相當金額為限，而所謂相當，
29 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
30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
31 上字第1221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1 照)。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2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3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4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5 照）。

06 (2)本院審酌原告張士仁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頸椎第4、5、6椎間
07 盤突出伴有脊髓神經壓迫、頸椎及腰椎挫傷等傷害，且精神
08 上受有痛苦，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09 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張士仁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
10 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11 (3)又原告陳瑞芬因系爭事故受有頸椎及韌帶扭挫傷等傷害，且
12 精神上受有痛苦，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
13 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陳瑞芬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
14 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

15 (4)另原告張好婷受有頸椎及肩部韌帶扭傷、頭部挫傷等傷害，
16 且精神上受有痛苦，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
1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張好婷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
18 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

19 (三)原告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鴻富通運公司就
20 被告陳添來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21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3 文。

24 2.查被告陳添來確實受雇於被告鴻富通運公司乙節，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未在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其選任、監督是否有疏失
26 為抗辯，且亦無以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鴻
27 富通運公司就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
28 添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張士仁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305,471元部分為有
30 理由（計算式：醫療費用62,964元＋額外生活開支5,000元
31 ＋不能工作損失82,507元＋汽車修理費用55,000元＋精神慰

撫金100,000元=305,471元)；原告陳瑞芬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35,990元部分為有理由(計算式：醫療費用15,99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35,990元)；原告張妤婷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9,906元部分為有理由(計算式：醫療費用5,590元+車票716元+不能工作損失3,6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9,906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併請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7日，附民卷第23、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亦有理由，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張士仁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添來、被告鴻富通運公司連帶給付305,471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應予駁回；原告陳瑞芬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添來、被告鴻富通運公司連帶給付35,99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應予駁回；原告張妤婷請求被告陳添來、被告鴻富通運公司連帶給付29,906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謝佩真